

6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6.1 刑事辩护制度—6.1.1 刑事辩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辩护制度，是法律规定的关于辩护权、辩护种类、辩护方式、辩护人的范围、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一系列规则的总称。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和保障，是现代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有效措施。辩护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成为刑事诉讼法程序民主化和科学化重要标志。

辩护制度的意义主要是：

辩护制度作为现代法治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鲜明地反映了一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民主性和公正性程度，对促进和保障司法公正、诉讼民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而言，它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它有助于刑事诉讼中形成合理的诉讼结构

控诉、辩护、审判三种诉讼职能相分离，裁判者中立、控诉方和辩护方平等对抗，这是现代刑事诉讼中的基本格局。在诉讼发展史上有过两次重要分工，第一次重要分工是司法权从行政权中独立出来，第二次分工则为控诉权与审判权相分离。这两次分工为刑事诉讼中形成合理的诉讼结构提供了前提，然而，如果不建立辩护制度，控诉方就失去了对立面，审判者的中立地位也就无从谈起，刑事司法就会带有了强烈的“行政”色彩。辩护制度的建立，是诉讼过程中被告方与控诉方拥有平等地位的基础，也是审判者相对中立的重要条件，它保障了诉讼过程中对国家专门机关单方发现案件事实进行有争论的说明，充分体现了刑事程序的诉讼性质，对于形成合理的刑事诉讼结构、保障诉讼公正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二）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积极参与诉讼过程。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刑事诉讼的中心人物。如何对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诉讼程序公正与否的重要标志。公正的诉讼程序应当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尊重、应尽可能防止错罚无辜。辩护制度的建立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机会反对控诉方的指控，并可对证据提出质疑并申明自己一方的理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诉讼过程的积极参与，使其享有部分的程序控制权从而能够富有成效地影响诉

讼结局，真正成为诉讼的主体，而非单纯的被追究者和受处罚者。辩护制度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与诉讼程序、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最重要的形式。

（三）它是对国家权力的一种监督和制约。

在刑事诉讼中，控诉与审判分立是国家权力的内部制衡，而辩护制度则是对国家权力的外部制约。辩护制度的存在意味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向国家专门机关提出异议，防止国家专门机关权力滥用，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辩护制度是刑事司法制度民主化的重要标志。决定一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应被认定有罪、应受到惩罚，控诉方必须提供证据，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公平的辩护机会，这是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

（四）它有助于司法人员正确处理刑事案件

在刑事诉讼中，司法人员对案件的正确处理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其一是正确认识案件事实，其二是正确适用法律。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主要通过收集证据和审查判断证据这两个过程加以完成，辩护制度在其中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从收集证据的过程看，辩护制度的作用表现在：第一、增强收集证据的全面性；第二、保障收集证据的真实性。从法官审查判断证据过程看，被告方的辩护有利于案件事实真相的揭示，也有利于抑制法官的片面性和随意性。刑事诉讼分阶段进行，每一个诉讼阶段司法人员都要依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作出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可以促使司法人员全面考虑案件情况，从而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

2012 年修改《刑事诉讼法》之前学界存在这样一种争论：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法律服务是否属于辩护？[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有关案件情况。[第 75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对于负责案件侦查的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这些规定说明：律师在案件的侦查阶段就有权接受犯罪嫌疑人的委托介入刑事诉讼，行使上述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但是，这一阶段参加诉讼的律师的诉讼地位、身份是什么呢？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

但是 2012 年的《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因此我国现在已经明确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法律服务属于辩护。